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6 號

分別在 20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及 20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於2001年7月5日缺席）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於2001年7月5日缺席）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2001年7月4日及2001年7月5日均有出席

規劃地政局局長曹萬泰先生， J.P.

只於2001年7月4日出席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 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 J.P.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政制事務局局長麥清雄先生，**J.P.**

衛生福利局局長姚紀中先生，**J.P.**

只於2001年7月5日出席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列席秘書：

於2001年7月4日及2001年7月5日列席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於2001年7月4日列席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1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於2001年6月 151/2001
29日刊登憲報）

其他文件

- 第97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二〇〇〇至二〇〇一年報
（於2001年6月28日發表）
- 第98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信託人報告書2000-2001
（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 第99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1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
（於2001年7月4日發表）

《人力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9日發表）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
6月29日發表）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9日發表）

《交通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9日發表）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政制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
3日發表）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9
日發表）

《衛生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於2001年6月29日發表）

《財經事務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代表團根據2001年4月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的結果擬備的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研究報告書》（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7月3日發表）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1年6月29日發表）

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就該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2001年7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六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宏發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華明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鄧兆棠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就該事務委員會2000至2001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2001年4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代表團團長劉漢銓議員，就該代表團根據海外職務訪問的結果擬備的英國及美國的金融制度研究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劉千石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環境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食物局局長答覆。

2. 李卓人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答覆。

3. 劉漢銓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4.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5. 丁午壽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經濟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局局長答覆。

第六至十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首讀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二讀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律政司司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動議二讀，並向本會發言。

下午 5 時 45 分，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代理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54(4)條的規定，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而該條例草案則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2月2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主席在下午5時52分恢復主持會議。

3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第1、5、6、7、10及1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4、8、9、11及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4、8、9、11及1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2A條經過首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2A條，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新訂的第12A條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2A條經過二讀。

工商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2A條。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工商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1年4月4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何俊仁議員就條例草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2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第1、2、3、4及5條前的標題，以及第1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2、3及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案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動議載列於附錄II的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就 2001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01年商船(海員)(滾裝客船——訓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 (b) 《商船(海員)(客船(非滾裝客船)——訓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d) 《2001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e)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 (f) 《2001年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09號法律公告)；
- (g) 《2001年商船(安全)(召集及訓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0號法律公告)；
- (h)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
- (i)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 (j)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3號法律公告)；及
- (k)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1年7月11日的會議。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動議的決議案

梁耀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議決本會同意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提出以下修改議案 一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修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普選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選舉的具體投票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

第二條

刪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4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晚上8時正，代理主席在主席暫時離席期間代為主持會議。

再有6位議員就議案發言。

主席在晚上8時45分恢復主持會議。

再多7位議員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發言答辯。

主席提醒議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這項議案須經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才能獲得本會通過。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劉千石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出席的59位議員中，贊成議案者21人，反對者37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I。）由於議題未獲得本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贊成，她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在晚上10時18分暫停會議。

* * * * *

本會在2001年7月5日下午2時30分恢復會議。

議員議案

檢討收地賠償政策

陳偉業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政府為開展基建工程或發展而進行收地，會影響土地上原有的農業、工業或商業的發展，甚至導致不少企業結束業務，本會促請政府儘

快檢討收地賠償的政策及行政上的安排，盡力協助受收地影響的經營者，減低收地對他們的影響，確保他們可以繼續經營或復業。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2位議員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發言答辯。

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

鄧兆棠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政府未能有效監管防洪工程的施工及進度，導致全港多個地區（特別是新界北區及西北區）的居民因嚴重水浸而蒙受損失，本會要求政府從速改善防洪救災工作，包括：

- (一) 切實監管各項防洪工程的施工，包括防止工地泥石、臨時設施及建材機器等阻塞排水道；
- (二) 改善現行收地、補償及安置機制，並增撥資源，以加快防洪工程進度；同時採取措施，預防承建商因資金和技術不足而延誤工程；
- (三) 徹查各處多年來不斷出現水浸的成因，制訂全面的預報、防洪及救災緊急應變計劃；
- (四) 就近期的廣泛水浸事件追究各有關方面的責任，協助受影響居民追討合理賠償；及
- (五) 加快清理影響新界防洪工程的環境黑點，並在雨季來臨前加強維

修和清理排水系統。

鄧兆棠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黃成智議員就鄧兆棠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本會”之後加上“強烈譴責政府多年來漠視水浸問題，並”；在“（二）改善現行收地、補償及安置機制，”之後加上“從速安置嚴重水浸區合資格的居民入住公屋，”；在“協助受影響居民追討合理賠償；”之後刪除“及”；及在“並在雨季來臨前加強維修和清理排水系統”之後加上“；及（六）加強對土地用途的監管，並對違例發展的個案提出檢控，以取締有關發展”。

黃成智議員就鄧兆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14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鄧兆棠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工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黃成智議員就鄧兆棠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鄧兆棠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7 人，贊成修正案者 12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7 人；在由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 23 人，贊成修正案者 1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9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V。）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鄧兆棠議員發言答辯。

鄧兆棠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1年7月11日上午9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下午6時27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1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